

2021-12-06

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(域)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，請儘速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整接種疫苗 2 劑，以嚴守社區防線

公告單位：工安科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5)日表示，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 COVID-19 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(域)防疫指引(如附表)將強化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- 二、倘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，儘速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。
- 三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指揮中心強調，為確保相關場所(域)人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能符合上開規範，請相關場所(域)鼓勵未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儘速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整接種疫苗 2 劑。各相關部會亦將加強查核，倘場所(域)尚有未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之人員，業者須限期改善，並依各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指引規定辦理。

附件指引: 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UaOOKRZR7bvSY-swxinmPg>

資料來源: 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uZUdiaR1R7nr_G3N1VnVNQ?typeid=9